**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以宜居城市為本市市政願景，而提升本市的樹蔭覆蓋面積，有都市降溫、景觀美質、淨化空氣、人車遮蔭、增進房價、吸引人才進駐、生物棲地諸多功能，是宜居城市最重要的一個指標。

但位處颱風盛行的台灣，樹穴空間不足、改建工程對樹的傷害、斷頭式的不當修剪、種植養護缺乏專業規範，大大提升颱風時樹木倒伏、折斷的危險，也嚴重損害樹木的景觀、樹蔭、健康與安全。樹穴過小更是人行道不平隆起的主因。又，因各局處管理權限紛雜，樹木業務缺乏統合、專業與罰則，故建立一個具專業性的統籌管理的方法，是訂定本自治條例的目標。

本條例有十個重點：

1. 【第五條】解決樹木主關機關紛雜、缺乏專業能力的問題。樹木照顧單位的審核、監督權統一。
2. 【第六條】確保樹木照顧單位、承辦人員的專業性。
3. 【第七條】確保足夠的樹穴寬度、深度、品質，提供根系生長，如同建築物需要穩固的基地，以防止風災倒伏、人行步道舖面破壞。
4. 【第八條】確保樹木和樹木、樹木和房子種植距離，避免高壓電牴觸。
5. 【第九條】苗木選擇要有基本標準、禁止尿布樹、優質土壤需求、支架合理運用、避免除草傷害、樹根通氣管架設。
6. 【第十條】本土樹種、抗風樹種優先。
7. 【第十一條】樹木工程保護，避免樹木工程傷害導致民眾安全問題。
8. 【第十二條】修剪要多方位思考、具備修剪認證、結構有問題枝條應修剪、禁止斷頭修剪等不當修剪、公園園道應保持自然樹形。
9. 【第十三條】建立樹木風險評估機制，確保城市中基礎的樹木安全。
10. 【第十四條】應建立風災避難機制，減少民眾車輛風險與損失。

考量高雄市關於樹木保護的法規【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180320000000900-1011220)】，並無助於提升都市整體樹木的景觀與安全。爰此，本市特制定「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分總則、樹木照顧的專業體系建立、樹木安全與景觀維護的必要條件、獎勵與懲罰、附則等五章，條文共計二十二條，其詳細說明如下：

**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 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 | 本自治條例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
| --- |
| 第一章 章名  |

 |
| 第一條： 為提升高雄市樹木的遮蔭面積、景觀美質、樹木健康，並同時減少風災損害、樹木的竄根破壞，打造人樹共好的森林城市，制定本自治條例。 | **【立法目的：確保樹木景觀、樹蔭、健康與安全】**若將樹木視為城市的公共建設，樹木種植需要十年到三十年，才能達到種樹的預期樹蔭、景觀效果，可以說是所有公共工程完工時間最長的。但種植、修剪、改建工程往往忽略樹木養成的困難，因為缺乏專業、規範與罰則，修剪過當、樹穴過小、工程傷害，常導致多年種樹的成果毀於一旦，也產生風災時的安全疑慮。希望能用更永續的角度，看待都市種樹的專業與品質，讓本市的樹木可以健康、美觀、安全、樹蔭廣大。 |
|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 **【以市府的高度，統籌跨局處紛雜的樹木業務】**因高雄市樹木管理單位紛雜，每個局處都有樹木業務，但缺乏具備樹木專業的統籌單位，導致樹木常見斷頭修剪、移植死亡、工程傷害…等問題。以下是現行比較主要的樹木管理單位。工務局：公園、行道樹、園道教育局：體育場館、校園(含人行道)綠化水利局：河川綠帶、部分公園觀光局：高雄各大觀光景點綠化交通局：停車場綠化農業局：特定紀念樹文化局：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文化場館故，需要以高雄市政府作為權責單位，統籌全市樹木業務。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的樹木，係指本府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況者：1. 行道樹：人行道上栽植的樹木。
2. 路樹：沒有設置人行道的道路，兩側種植的樹木。
3. 分隔島：道路中央分隔島的樹木。
4. 園道：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園道內的樹木。
5. 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內的樹木。
6. 公共設施用地：高雄市各局處權屬土地上，非行道樹的樹木。

特定紀念樹木，與本自治條例牴觸者，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http://agri.kcg.gov.tw/file_www/f_20150113145225.pdf)」辦理。 | 【定義本自治條例範圍，涵蓋高雄市所有局處權屬之樹木。】第六條公共設施用地定義時，不包含所屬行道樹，以方便樹穴、修剪法條書寫時的性質區隔。 |
| 第四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1.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包含樹藝師國際認證、日本國家認證樹木醫證照、台灣其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
2. 樹穴：植物根系生長所需的實際土壤空間。
3. 大喬木：生長高度高於十八米的樹木。
4. 中喬木：生長高度介於十八米至九米的樹木。
5. 小喬木：生長高度介於九米至五米的樹木。
6. 樹冠比：枝葉構成的樹冠高度，除以樹木的整體高度的比例。
7. 主幹：由根基至樹頂稍，具優勢、中央主導性的莖。一棵樹可以同時有多個主幹。
8. 結構主枝：又稱一次側枝，從主幹開始生長到樹冠層最外圍的枝條，是形成樹冠主體結構部分的主要枝條。
9. 二次側枝：從結構主枝兩側生長出來的枝條。
10. 潛伏芽枝：一部份的芽由於受到頂芽優勢等影響，長期的進行休眠。 隨著樹木的生長成為埋在樹皮下的芽，在頂芽優勢失去後，枝幹上大量萌發的枝條。通常會導致樹型凌亂。
11. 節間修剪：在節間的位置進行修剪，由於失去頂芽優勢會促進潛伏芽、不定芽萌芽的二次枝生長，因為沒有葉片，缺乏葡萄糖的供應，會導致枝條潰爛。若留下的側枝小於主枝直徑的三分之一，等同節間修剪。
12. 主幹截頂修剪：又稱斷頭式修剪、截幹修剪，是被禁止的修剪方式。為了降低樹木高度、縮小樹寬，忽略樹木的健康或結構完整，進行主幹、主枝的節間修剪。已成長至目標樹高的樹木，新生細枝葉的節間修剪不在此限。
13. 獅尾修剪：樹冠內側、下方枝條被大量清空，修剪後主幹、主枝只剩下末端之樹葉，如同獅子尾巴。受風易折斷。
14. 過度提升樹冠：將整體樹冠下方的主枝枝葉全數切除，導致樹冠比低於百分之六十。若原樹冠比已經大於百分之六十，則以不再提升樹冠為標準。阻礙行人、車輛、交通號誌的枝條，和潛伏芽枝的修剪不在此限。
15. 結構不良的枝條：即潛在危險枝條，簡稱不良枝。因結構缺陷，導致枝條現在或將來，掉落、劈裂的高度風險。
 | **【定義本自治條例用詞】**名詞定義，參考： 一、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芻議(林試所 邱志明)二、台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台北市工務局)三、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香港發展局) |
| **第二章： 樹木照顧的專業體系建立** | 第二章 章名 |
| 第五條：為增進高雄市整體綠化品質，主管機關應設立具備樹木專業的統籌管理單位或綠色資源委員會。1. 該單位負責高雄市綠化的整體計畫、實行細則訂定、樹木相關工程的計畫審核與督導。
2. 該單位的所有成員須具備森林、園藝、景觀、植病等學歷，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並應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
3. 未經該單位核准，樹木種植、移植、修剪、移除、樹木安全檢查、樹木醫治、土木工程範圍內有樹木者…等樹木相關業務，不得發包、施作。
4. 計畫書寫、監工、驗收，皆由本府委任所屬機關發包執行。但樹木專業統籌單位或綠色資源委員會得隨時稽查執行品質並建議獎懲。
5. 主管機關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一年內實施。
 | **【建立一個統籌業務、具備專業性的樹木統合單位，以解決紛雜、不專業的樹木管理問題】**因高雄市樹木管理單位紛雜，每個局處都有大量樹木業務，但缺乏具備樹木專業的統籌單位，導致樹木常見斷頭修剪、移植死亡、工程傷害…等問題。以下是現行比較主要的樹木管理單位：工務局：公園、行道樹教育局：體育場館、校園(含人行道)綠化水利局：河川綠帶、部分公園觀光局：高雄各大觀光景點綠化交通局：停車場綠化農業局：特定紀念樹文化局：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文化場館即使是主管最多樹木業務的工務局，也都是工程土木背景的長官在決策、指導樹木專業業務，導致問題叢生。故，成立具專業性的樹木統籌單位，將能徹底提升樹木管理的專業。參考典範：1. 新加坡成立一級單位【國家公園局】，由樹木相關專業背景人員統籌執行全國樹木、森林業務。
2. 新北市成立二級單位【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由樹木相關專業背景人員統籌執行跨局處樹木業務。土木工程則與工務局合作施作。
3. 香港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負責統籌全香港跨局處的樹木業務審核。
4. 台北市文化局樹委會，負責統籌一部份跨局處樹木相關業務審核。
 |
| 第六條：本府委任所屬機關，樹木相關業務的承辦人員，應滿足下列任一項條件：1. 具備森林、園藝、農業學歷，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並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
2. 樹木修剪業務，僅需具備樹木修剪證照。並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
3. 若不具備第一項條件，也並非承辦修剪業務者，應具備五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並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
4. 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二年內實施。
 | **【樹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樹木專業知識】**工務局養工處內部，600多人的編制，僅不到23名森林、園藝、農業學歷的人員。養工處大多數的樹木修剪業務，更是由工程、土木專長的工作隊去執行，在缺乏專業下，常導致樹木被斷頭修剪、修剪過當。其他局處更慘，是完全沒有樹木專業人士。學校總務主任、交通局的停車場承辦、水利局的水利工程人員….等，被迫在缺乏專業知識下，承擔樹木業務。應全面確保承辦樹木業務者的專業能力。避免過當修剪、粗暴移植、錯誤的工程傷害。 |
| **第三章：樹木安全與景觀維護的必要條件** | **第三章：章名** |
| 第七條：樹穴新建、改建工程，為減少颱風倒伏、防止撲面破壞，應依以下方式辦理：1. 公園、分隔島、公共設施用地樹木，樹穴尺寸應大於以下規範：大喬木 三米寬連續樹穴，或十三平方米單一樹穴；中喬木一點八米寬連續樹穴，或九平方米單一樹穴；小喬木、棕梠樹一點二米寬連續樹穴，或四平方米單一樹穴。
2. 行道樹、路樹樹穴尺寸應大於以下規範：大喬木 二米寬連續樹穴，或六平方米單一樹穴；中喬木一點五米連續樹穴，或三平方米單一樹穴；小喬木、棕梠樹 一米以上連續樹穴，或一點五平方米以上單一樹穴。
3. 超越樹穴型態的大面積綠地規劃，綠地邊緣、人工設施應遠離大喬木樹心一點八米以上，中喬木一點五米以上，小喬木、棕櫚樹一點二米以上。
4. 單一樹穴，在長寬比例相等的原則下允許不規則造型。樹穴內不得有任何地上或地下的人工設施。
5. 轉角、路燈、交通號誌應距離喬木樹幹基部中心點五米以上。
6. 連續樹穴長邊的兩端、人工設施與水溝暗管的邊緣，應遠離喬木樹幹基部中心點二米以上。樹穴以外的設施不在此限。
7. 喬木應於樹穴置中種植。非新植樹木若條件不足，得放寬標準。
8. 新植樹穴土壤表面深度一點二米的範圍應清除水泥、工程廢土、石塊，回填適合樹木生長的優質土壤。土壤由主管機關另訂檢驗標準。
9. 樹根和樹幹的交界根領處，禁止覆土超過五公分，防止根系缺氧。
10. 樹穴、綠帶應有排水設計，完工後不得積水。
11. 非新植樹木，得用架高鋪面、結構模組、樹穴蓋，取代部分樹穴面積。應注意預留樹幹成長空間，樹穴土壤裸露面積至少二平方米。
12. 非新植樹木的樹穴，主管機關應自定樹穴改善的目標期程。
 | **【擴大樹穴寬度、增加樹穴深度、確保樹根健全生長，如同房子需要興建深廣的地基，以避免樹木風災倒伏】**風災樹木倒伏問題，根據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技術政策研究所綠化生態研究室發表的研究結果《[沖縄における都市緑化樹木の台風被害対策の手引き](http://www.nilim.go.jp/lab/bcg/siryou/tnn/tnn0621.htm%22%20%5Ct%20%22_blank)》，顯示幾乎所有都市的樹木根系深度都少於六十公分，而同樹種的根系在土質鬆軟的森林地可深達一米至一點五米，可見，要支撐高度十二米以上的大樹，提高樹木的防颱係數，最關鍵的是樹穴的寬度與有效土壤的深度。而高雄目前對樹穴沒有任何統一的規範，各局處都缺乏標準制定。工務局養工處內部的注意事項，也只要求一米平方。寬度不足的樹穴，常導致種植十五年以上的樹木滿出樹穴，樹木站不穩、根基腐朽、人行鋪面破壞。人行道整修工程斷根，樹木又更容易倒，變成惡性循環。樹穴改善規格參考如下：1. 參考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行道樹綠化準則】明確定義：大喬木需要三米以上連續樹穴，中喬木一點五到三米連續樹穴，小喬木低於一點六米連續樹穴。而且所有設備皆須遠離樹心約二公尺左右。廣場種樹要求16米平方的有效土壤空間，在確保土壤透氣、不被鋪面夯實的前提下(新加坡針對這點，有開發結構模組等專業工法)，可以縮小樹穴開口至4平方米。

2.依【美國ISA樹藝學概論】、【台灣老樹救援協會研究案例】、【台灣綠化技術協會研究案例】，樹穴積水、樹基部根領覆土導致爛根風倒，也都是樹木死亡、根系潰爛倒伏的主因，需要嚴格禁止。註：樹穴、種植規範，已採遠低於新加坡的標準，主要是因應高雄既有都市計畫，做出標準的退讓。 |
| 第八條：喬木種植的間距，應依以下方式辦理：1. 樹心與樹心的間距：大喬木應大於八米，中喬木、棕櫚樹大於六米，小喬木大於三米。
2. 樹幹基部中心點與六米以上建築物的間距：大喬木應大於五米，中喬木、棕櫚樹應大於三點五米，小喬木大於二米。
3. 高壓電線兩側各五米範圍內，小喬木、灌木、花草以外不得新植。
4. 非新植樹木、以模擬森林為種植目標，不受本條款限制。
5. 主管機關應依不同樹種、情境訂定實行細則。
 | **【建立樹木種植的合理間距，以避免樹木生長擁擠，危害鄰房，高壓電牴觸】**依照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行道樹綠化準則】，針對不同樹種訂定種植間距、與建築物之間的距離，讓每一棵樹木成長能有足夠的生長空間，不會因為種得太擠而生長不健全。新加坡樹和樹、樹和房子距離規範：大橋木8-18米，中喬木6-12米，小喬木6米。而第八條訂定的標準都是遠低於新加坡的標準，主要是因應高雄既有都市計畫，做出標準的退讓。 |
| 第九條喬木的種植，應依以下方式辦理：1. 曾經截頂修剪過、頂稍枝枯、樹皮破損、枝幹劈裂、樹體腐朽中空、樹冠比低於百分之四十、有夾角小於三十度以內的枝條的樹苗、根系嚴重纏繞，禁止種植。以單一主幹，具放射狀結構主枝者為佳。
2. 無法於六個月內自然分解的土球包覆物、繩索，在種植前應全數拆除。
3. 新植樹木，長、寬、高一點二米的土應換成適合樹木生長的土壤。若現地土壤具備條件，鬆土或改良亦可。主管機關應另訂土壤標準。
4. 苗木支架固定點應該高於樹木高度的二分之一，插入土內五十公分以上。支架應於新植一年後的冬季拆除。
5. 除草禁止傷害樹皮，樹幹基部應加設保護措施。得於樹幹旁鋪設天然的覆蓋物，回補養份，抑制草類生長。
6. 樹幹四周土壤應埋設三組一米深的樹根通氣管，以利樹根往下生長。
7. 標案工期或保固期應設定為三年。保固期內不得出現本條款第一項的樹體缺陷、死亡。
 | **【苗木種植建立安全規範：苗木選擇、尿布樹的禁止、土壤規範、禁止除草機傷害樹幹、支架裝拆原則、埋設樹根通氣管】**一、設定選苗標準，提供存活率之外的驗收標準，以確保苗木長大後不會因樹體缺陷而折斷，影響民眾安全。二、尿布樹，養工處已經針對內部注意事項訂定每棵6000元罰則，但其他局處依然缺乏罰款的限制。三、根系要可以往下長，重點是土壤要鬆，不能夯實硬化，所以需要要求鬆土或換土。四、支架的架設方式需正確，以防止樹木倒伏；新植一年後冬季拆除，有利樹根順應微風展開根系，也防止固定支架的繩索，將樹幹勒斃，導致颱風攔腰折斷。五、避免除草傷害樹皮，導致樹基腐朽倒塌的風險。六、透氣管有利根系向下生長，對抗颱風。也有利樹木存活率、生長速率的提升。是日本、台灣常見的園藝工法。七、保固期為三年可避免過去常見過了一年保固就死亡的弊端，參考日本做法。註：以上參考【ISA樹藝學概論】、【美國國家標準ANSI Z60.1】、105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台灣老樹救援協會研究案例】、【台灣綠化技術協會研究案例】 |
| 第十條樹種選擇，應依以下方式辦理：1. 適地適種為原則，以本土、抗風的樹種優先，並兼顧多樣性。每個行政區同一樹種不得超過總量的百分之十；本土樹種須超過總量五分之三。
2. 緊鄰民宅、停車格者，應選擇耐風、或生長高度較矮的樹種。
 | **【本土樹種優先、樹種多樣性確立、適地適種】**1. 本土、抗風樹種有利抗颱。樹種太單一也常見大規模病蟲害、大規模樹種選擇錯誤，導致後續諸多問題。
2. 臨近民宅、停車格者，若樹太高大或抗風性差，容易增加人民財產損失。

註：部分內容依據105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書寫。 |
| 第十一條：工程設計，若基地上有樹木存在，需製作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並按計畫書進行工程。以下是計劃書書寫要點：1. 工程設計，應採用原地保留最多樹木、最大樹冠覆蓋面積為原則。
2. 原則應避免樹木移植。樹木於基地內的境內移植，須列入計畫書。
3. 原地保留樹木，應用圍籬架設樹木工程保護區，保護樹根、樹皮、枝葉不受傷害，禁止大型機具進入、雜物推放。樹木保護區直徑建議大於樹木基部直徑之十二倍，或大於樹冠投影面積。
4. 工程設計，應避免對保護區土壤不當擾動、夯實，損壞根系健康。
5. 喬木修剪應依第十二條規定。
 | **【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避免樹木因為工程傷害，導致景觀的破壞、安全性堪慮】**改建工程常見設計者、施工單位忽略樹木是一個活體，任何傷害可能使樹木中空腐朽、走向死亡，尤其常見的土壤因機具壓實、工程斷根、樹幹傷害，導致樹根、樹幹無法對抗颱風，增加公安風險。也常見樹木境內移植品質不良，導致颱風倒伏、無風自倒，應採計畫書謹慎處置。註：參考【ISA樹藝學概論】、香港發展局【樹木保護範圍設計】，設定此條。 |
| 第十二條喬木修剪，應依以下方式辦理：1. 樹木修剪須兼顧樹木的遮蔭、景觀、健康、安全。
2. 樹木修剪應由專業監看人員全程監督。修剪操作人員、現場監看人員皆應具備樹木修剪認證。
3. 修剪前應製作修剪計畫書。計價驗收標準，應依照修剪計畫書上的修剪目標、修剪方式、下刀位置的正確性來評量計價，給予懲處。禁止採用重量驗收計價。
4. 以下枝條應進行適當修剪：結構不良的枝條，阻礙行人、車輛、交通號誌、路燈的枝條，高壓電線牴觸的枝條，貼近建築的枝條。潛伏芽枝則視樹木健康情況修剪。
5. 每季修剪葉量，禁止超過總葉量四分之一。
6. 應在正確下刀處修剪，禁止傷口直徑大於十公分、撕裂、不平整，或對一公分以上的枝條節間修剪。應由主關機關制定施行細則。
7. 所有樹木禁止主幹截頂修剪、過度提升樹冠、獅尾修剪。
8. 公園、分隔島、園道、公共設施用地的樹木、七米以內的小樹、針葉樹，除本條款第四項、潛伏芽枝外，其他枝條原則不得修剪。
9. 路樹、行道樹修剪，應綜合考量樹種耐風度、樹穴品質、是否緊鄰私人土地、是否為重點道路，調整修剪策略。應維持自然樹型，減量修剪。
10. 高壓電線牴觸、造型修剪、樹木風險評估為危險的樹木、樹穴條件惡劣、樹體傾倒失衡、侵害多數民眾權益、曾經樹冠截頂過、風暴受損嚴重的樹、腐朽斷裂的枝條、基地樹木境外移植，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本條例限制，最小程度放寬修剪標準。
 | **【樹木修剪如何兼具景觀、樹蔭、安全：排除結構缺陷、安全牴觸枝條，禁止斷頭式修剪等不良修剪方式】**1. 常見樹木修剪忽略遮蔭、景觀與樹木健康，更因為錯誤的修剪導致後續更多安全疑慮，故在此提醒。
2. 修剪過去因為缺乏監看，沒有修剪認證，導致專業性不足。
3. 過去常見修剪驗收用秤重，導致廠商修剪嚴重修剪過量，應以修剪的精確性來評比。
4. 明訂一定要修剪的枝條類型，以防止修剪時的漏失。
5. 修剪葉量25%以內是美國、香港、新加坡、台北、台南政府的共同標準，以避免過量修剪導致不良枝條叢生、影響樹木健康，因葉量不足不利傷口癒合，易導致樹體腐朽，根系萎縮。
6. 正確下刀、傷口不得太大或撕裂，以避免樹幹腐朽、生成樹洞，遇到颱風容易折斷。
7. 三種最嚴重的錯誤修剪方式，將導致樹木景觀、樹蔭、健康、安全不可挽回的劇烈傷害。美國、香港、新加坡、台北、台南皆嚴格禁止。
8. 公園、園道、分隔島、公共設施用地，為本市最重要的休憩空間、重點景觀，也通常遠離住家，修剪應以景觀維護、樹蔭保留為主。路樹、行道樹因為比較多和民眾私人土地牴觸的問題，修剪可因狀況不同可彈性調整。
9. 部分狀況因條件困難，為了安全目的，或已經被斷頭、颱風吹壞的樹、移植到基地外的樹，可以放寬修剪標準。也將造型修剪列入放寬標準。

註：參考【台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美國國家標準ANSI300修剪規範】、【香港發展局樹木修剪的錦囊】【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芻議--林試所 邱志明】 |
| 第十三條為確保樹木安全，應定期做樹木風險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狀態，公開書面報告，並適當處置。 | **【樹木安全檢查，積極排除危險樹木、枝條】**參考【ISA樹藝學概論】、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作法。 |
| 第十四條颱風警報期間，民眾應避免車輛停放樹下。主管機關應提供臨時停車空間，做為樹下車輛避難使用。 | **【不可抗力之風災時，減少民眾車輛意外損傷，民眾與政府須協力防災】**樹木景觀的維護不易，但難免有部分倒樹損毀車輛，為減少民眾損失，應立法強制行政部門積極辦理。 |
| 第十五條樹木由所屬局處編號建檔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扶正、修剪、移植或補植：一、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或傾倒。二、人為毀損或盜挖。三、自然枯死或病蟲侵襲。四、妨礙公眾通行或公共安全。五、其他天然災害。 | **【委任所屬機關面臨樹木相關狀況，應有責任積極處理】**參考【台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 |
| **第四章：獎勵與懲罰** | **第四章：章名** |
| 第十六條違反第七條者，於樹穴新建、改建工程後，不符規定者，每棵樹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命其三十天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開罰。 | **【確保樹根健全生長、對抗颱風，需要良善的樹根生長樹穴條件，不符合者應給予罰則】**依照《[沖縄における都市緑化樹木の台風被害対策の手引き](http://www.nilim.go.jp/lab/bcg/siryou/tnn/tnn0621.htm%22%20%5Ct%20%22_blank)》與實際經驗，樹穴過小、土壤硬化、積水、覆土、土壤廢棄物未清除、樹穴被水泥填滿，都會造成樹木倒伏的高度風險。故重罰五千元，未改善者得連續開罰。 |
| 第十七條1.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者、第七項，應命其三十天內改善、或補植。屆期不改善者，每棵樹處新台幣五千元罰緩，得連續開罰。
2.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者，每顆樹處新台幣六千元罰鍰。單一標案二棵樹以上違反規定，應視同全案違反規定。法律追朔期不得設限。
3. 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者，導致樹皮破損者，每棵樹處新台幣五千元罰緩。
 | **【苗木種植品質把關、重罰尿布樹、防止除草傷害，應制定統一罰款】**一、以往驗收標準採一年存活率，嚴重影響樹木品質，樹木長大後，導致後續安全問題。故增加苗木品質的設定。二、尿布樹採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內部罰則標準，每棵樹六千元。並參考台北市只要同案發現一棵尿布樹，等同全案違規。三、除草傷害，導致樹基潰爛，遇到颱風直接斷裂，須嚴格禁止。 |
| 第十八條1. 違反第十一條，未製作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並按計畫書進行工程者，應立即停工，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開罰。
2. 若違反計畫書內容，造成根群嚴重毀損、主枝折損、主幹折斷、樹皮破損嚴重、全株枯死，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六倍計算。
 | **【應制定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違者重罰】**樹木工程保護，攸關工程後樹木健康與公共安全，許多新建、改建工程因為缺乏樹木工程保護，導致樹木病死、風災倒伏機率大增。 |
| 第十九條1.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樹木修剪已施作範圍不予計價。若無監看人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2. 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每棵樹處新臺幣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3. 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每棵樹不予計價，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樹木修剪造成許多問題，需重罰以禁止。】**1. 樹木修剪需證照，若無監看人員也需重罰。(參考養工處新標準)
2. 某些嚴重錯誤修剪，為防止樹體中空腐朽、景觀遭受不可回復之破壞，應嚴格禁止。
3. 修剪過量、過當，應被重罰，以禁止歪風。(參考養工處新標準)
 |
| 第二十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私自毀損樹木或影響其生機者，應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原狀，其賠償基準如下：1. 樹冠損壞、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市價計算。
2. 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單價四倍計算。
3. 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六倍計算。
4. 應於六十日內修復或依主管機關通知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賠償之。
 | **【未經主觀機關同意，私自施工，導致樹木損傷，應立法重罰】**參考【台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以禁止未經主管機關允許，私自破壞樹木公共資產。 |
| 第二十一條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得給予總金額百分之十的獎勵。 | 【鼓勵民眾檢舉，以督促廠商正確施作】參考【台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鼓勵民眾檢舉，共同監督。 |
| **第五章：附則** | **第五章：章名** |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